

更改街市攤位內之設備申請

申請

如何辦理

- 必須遞交文件：1. 申請表([027/DM/DIS](#))；
2. 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1份；註：正背面印於同一頁。
3. 申請設備的圖樣；註：須列明匹數或瓦數、用料、設備的呎吋。
4. 設備擺放於攤位的平面圖樣。
必須出示文件：沒有必須出示文件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- 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二字樓；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 52 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；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 - 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 127 號嘉翠麗大廈 B 座地下；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 - 筷子基分站：澳門沙梨頭新街筷子基社屋快達樓第 2 座地下 G 舖及 H 舖；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大樓 3 樓；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- 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 4 樓；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；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- 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 6 樓

辦公時間：綜合服務中心及各區市民服務中心：

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 至 下午 6 時(中午照常辦公) 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電話/傳真：電話：(853) 2833 7676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無須繳付申請費用

表格費用：無須繳付表格費用

印花稅：無須繳付印花稅

保證金：無須繳付保證金

收費及價金表：無須收費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10個工作天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1. 申請表格([027/DM/DIS](#)) 可於各街市索取及本署網站下載

相關規範或要求

N/A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N/A

手續概覽

- 申請

最後更新日期：08/09/2022